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8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人事處前以102年7月8日臺教人處字第102009603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



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關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6-04-13
交 10:42:00 文 章

裝



訂



線